

2026年技防设施维保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15105260826130487-15377067

采购编号：1526-W10536012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惠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2026年10月08日

2026年10月0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5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52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71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7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技防设施维保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10-20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05260826130487-15377067（内部代理机构编码：HJ2026-09-040）

项目名称：2026 年技防设施维保

预算编号：1526-W105360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696000.00.00 元（国库资金：2696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678534.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 年技防设施维保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6960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按要求对全镇内智慧公安及村、老旧、混合小区、重点场所和点位的视频监控、监控后端设备和软件进行维护保养，提供 365 天全天候维修服务，定时定期的维护服务和各类专业性建议。（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本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预留。包 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不再执行小微企业 10%价格扣除；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按规定提供对应材料的，视同中小企业可参与本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10-09 至 2026-10-1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含周末、法定节假日）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10-20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10-20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601号丰华园8号楼3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标准计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缴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沪南路1000号

联系方式：021-589110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惠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601号丰华园8号楼502室

联系方式：1358559640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中用

电 话：1358559640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26 年技防设施维保 310115105260826130487-15377067
2.	项目地址	详见《采购需求》
3.	预算金额	2696000.00.00 元；最高限价：2678534.00 元。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服务期限	详见《采购需求》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9.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请于获取磋商文件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 点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70328459@qq.com 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如有答疑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原渠道发布相关公告。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疑问。
10.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1.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2.	响应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金额：¥ 53500 元 1、响应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响应保证金采用转账、汇款方式的，须从供应商账户转出。 3、响应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响应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4、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5、响应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上海惠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东方路支行 银行账户：1001128209100061142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开标时所需携带材料	1、出席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2、纸质投标文件 1 正 2 副（非强制，建议提供） 说明：纸质文件仅用于代理机构事后归档，评审全过程仅以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内容不参与评审，二者内容冲突时一律以电子文件为准。
17.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本次磋商必须网上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 3、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磋商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5、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 6、因供应商自身网络、CA 证书、文件上传操作失误造成响应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市统一电子采购平台官方系统故障、平台运维问题导致无法正常提交的，供应商可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持，采购代理配合协助处理。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7、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54679568-16206-5 号分机
1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由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本项目磋商小组组建人数为 3 人。

20.	响应文件递交无效情形	(1) 电子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1.	资格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以自然人身份参加磋商须提供）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2) 根据沪财采〔2022〕11号文规定，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
22.	实质性响应条款	(1)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不一致，或无效的； (3) 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6) 经磋商小组评审，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要求； (7)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8) 经磋商小组评审，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9)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 因供应商自身上传、扫描、加密操作不当造成文档损坏、带病毒无法读取的，按无效响应；经平台运维确认属于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文件损坏的，由代理机构协调平台补救，不直接否决响应； (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	报价方式	1、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2、最终报价需现场完整重新组价，同步提交全新报价一览表及分项

		报价表，总价由供应商自主调整，最终报价为合同结算依据。 3、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4.	中小企业声明函行业说明	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5.	其 他	1、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最终成交总金额为基数，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服务类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足额缴纳，未缴纳不予发放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2、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基本要求

2.1.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2.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1.3 本次磋商需要网上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2.1.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1.6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2.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2.2.1 联合体成员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使用项目主办方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2.2.2 联合体各方应在其资质范围内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其中一个联合方为磋商的主办方，全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参加采购活动的主办、协调工作。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二）磋商费用

3、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说明

4.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响应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定成交的标准、合同条款的文件等。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
- （4） 附件格式
- （5） 评审办法
- （6） 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如有）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文件，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5、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逾期的澄清要求一律不予作答。

5.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可依法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5.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以及电子邮件通知。

5.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书面来往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且使用 A4 纸格式（当有特殊说明时除外）。

6.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6.3 本磋商文件所叙述的时间、价格，若无特殊说明均以北京时间和人民币做考量。

7、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7)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相关资质证书；
- (8) 福利企业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9)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
- (14)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如有）。

技术部分：

- (1) 采购需求响应表；
- (2) 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 1) 重点难点的分析、措施及预期目标；
 - 2) 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
 - 3) 服务流程；
 - 4) 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
 - 5) 应急方案。
- (3) 拟投入项目经理及人员配备情况（附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 (5) 车辆、设备配置情况（如有）；
- (6) 类似项目的业绩（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 (7)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8、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响应文件的编制

8.2.1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8.2.2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8.2.3 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响应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8.2.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 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价格货币

9.1 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中的价格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0、报价要求

10.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0.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0.3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0.4 响应报价为采购所需服务的所有费用；业主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11、响应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12、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2.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3、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3.1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3.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 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3.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14、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采购平台中上传。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按无效处理。

(六) 签到与解密

15、签到与解密程序

15.1 签到与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 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到与解密。

15.2 签到: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 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15.3 解密: 供应商签到完成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 不进行公开唱标。

15.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 视为放弃磋商。

(七) 评审与成交

16、磋商程序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 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

16.2 响应文件的审查和澄清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确定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检查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4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

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16.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保证金。

16.7 经过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终方案和报价并签字确认，最后报价提交后，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的规定，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16.8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磋商小组成员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排名前二名的供应商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17、成交

17.1 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上网公示。

17.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7.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签订合同

1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代理服务费

19、服务费的计算和收取

19.1 代理服务费按《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

19.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9.3 服务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服务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九）政府采购政策

20、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0.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响应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响应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

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0.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0.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0.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1、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1.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2、监狱企业政策

22.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 24.1 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其他要求或说明

23、本磋商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24、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25、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根据财库〔2026〕2 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

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注：若评审时认定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磋商小组将现场要求供应商提供完整人工、运维、管理成本测算表，供应商无法提供或测算无法证明报价合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近年来，随着一系列道路和小区智能安防设施项目的建设和改造，北蔡镇各小区、村居、公共区域及各重点部位的技防设施已经到达一定规模，为城镇运行管理和治安防范等方面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持，在北蔡镇社会治安建设上起到了重要作用。目前北蔡镇各小区，街道，村居及各重点部位的技防设施维保限已经到期，为切实保证北蔡镇各小区、街道、村居视安防系统设施的正常运行，需要对全镇内智慧公安及老旧小区视频监控和村居委视频监控、部分道路视频监控以及监控后端设备维护、监控大屏的维修、维护、保养，对监控后端设备、软件进行维护、维修、升级、保养等，提供 365 天全天候维修服务，各类专业性服务及建议，定时定期的维护服务。

二、范围与内容

1. 项目背景及现状

近年来随着北蔡镇各小区、村居、公共区域及各重点部位智能安防设施项目的建设和改造升级，目前已经到达一定规模，为城镇运行管理和治安防范等各方面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持。自 2021 年开始，为保障智能安防系统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我镇对全镇内智慧公安及村、老旧、混合小区、重点场所和点位的视频监控、监控后端设备和软件进行维护保养，提供 365 天全天候维修服务，定时定期的维护服务和各类专业性建议。

2. 项目磋商范围及内容

(1) 对北蔡镇 85 个小区过保的出入口设备进行维护，包含车辆识别摄像机 187 路、人脸识别摄像机 378 路、人行电控门 55 套、车辆道闸 46 套、门卫室存储及传输设备 85 套。

(2) 对北蔡镇 64 个小区主干道过保的 1235 路监控摄像机进行维护。

(3) 对北蔡镇 9 个公共区域（信访办、社区中心、川杨河道、道路及寺庙）过保的 175 路监控摄像机进行维护。

(4) 对北蔡镇 75 个老旧、混合小区过保的非机动车库 273 路网络摄像机进行维护。

(5) 对北蔡镇 127 个老旧、混合小区过保的垃圾箱房 298 路网络摄像机进行维护。

(6) 对 2023 年重点点位技防设施补充项目过保的 191 路网络摄像机进行维护（维保期限 2027 年 3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6 日，合计 253 天）。

(7) 对 2024 年北蔡镇域重点点位技防设施补盲项目过保的 308 路网络摄像机进行维护。

(8) 对城运中心监控管理平台进行维护。

3. 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三、内容与要求

1. 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1) 所有小区及其他单位的视频监控摄像机包含摄像机、镜头、防雷器、防护罩支架、补光灯、摄像机电源、光纤收发器、接入交换机、其他存储、控制设备等维护保养。

(2) 所有小区车牌抓拍摄像机：包含车牌抓拍摄像机、镜头、防雷器、防护罩支架、补光灯、摄像机

电源、光纤收发器、接入交换机、设备箱、其他存储、控制设备等维护保养。

(3) 所有小区人脸抓拍摄像机：包含人脸抓拍摄像机、镜头、防雷器、防护罩支架、补光灯、摄像机电源、光纤收发器、接入交换机、其他存储、控制设备等维护保养。

(4) 所有小区道闸：包含道闸一体机、车辆识别系统、光纤收发器、交换机、漏电保护器等维护保养。

(5) 所有人行电控门：包含电控门、门禁读卡器、门禁控制器、开门按钮等维护保养。

(6) 监控管理平台日常运行进行维护保养。

2. 本项目内容与具体要求

(1) 运维工作量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北蔡镇 85 个小区出入口设备维保内容			
1	车辆识别摄像机	187	路
2	人脸识别摄像机	378	路
3	车辆道闸	46	套
4	人行电控门	55	套
5	门卫室存储及传输设备	85	套
北蔡镇 64 个小区主干道监控设备维保内容			
1	监控摄像机	1235	路
2	门卫室存储及传输设备	64	套
北蔡镇 9 个公共区域监控设备维保内容			
1	信访办摄像机	16	路
2	社区中心摄像机	48	路
3	川杨河河道摄像机	25	路
4	道路监控摄像机	73	路
5	玉皇宫摄像机	4	路
6	甘露庵摄像机	3	路
7	天主堂摄像机	1	路
8	张相公殿摄像机	4	路
9	中界庙摄像机	1	路
75 个老旧、混合小区非机动车库监控设备维保内容			
1	监控摄像机	273	路
127 个老旧、混合小区垃圾箱房监控设备维保内容			
1	垃圾箱房监控摄像机	298	路
2023 年重点点位技防设施补充项目（2027 年 3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6 日，合计 253 天）			
1	监控摄像机	191	路
2024 年北蔡镇域重点点位技防设施补盲项目			
1	监控摄像机	308	路
监控管理平台			
1	监控管理平台	1	套

说明：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3. 运维区域范围

(1) 北蔡镇 85 个小区出入口设备维护保养服务范围清单

序号	小区名称	小区地址	安装情况
----	------	------	------

			小区大门					边门 (小门)
			车闸 (加装: 同进同出/一进一出) (个)	车辆识别探头 (个)	半信机 (包括探头、车牌识别功能)	人行 (电控门: 同进同出/一进一出) (个)	人脸识别探头 (个)	人脸识别探头 (个)
一、北蔡镇轨交站点周边小区								
1	莲文苑	莲园路 77 弄	1		1	1	2	
2	博安苑	博华路 300 弄	1		1	1	2	
3	宏莲馨苑	莲园路 151 弄	1		1	1	2	
4	紫竹轩	莲园路 180 弄 2-27 号、150 弄 1-8 号	1		1	1	2	
5	紫叶花园东园	莲安西路 108 弄 1-21 号、北中路 10 弄 1-9 号、紫萋路 191 弄 1-6 号、251 弄 1-4 号	1	2	1	1	2	1
6	莲安西路 35 弄 1-3 号	莲安西路 35 弄 1-3 号					2	
7	莲安西路 65-117 号	莲安西路 65-117 号	1	1	1	1	2	
8	莲珠大厦	沪南路 1087 号		2		1	2	
9	教工楼（教师房）	莲园路 488-518 号					5	
10	绿川新苑一期	绿林路 50 弄 1-46 号、52 弄 1-36 号		2			2	
11	绿苑别墅	博华路 971 弄 1-47 号					2	
12	馨康苑	博华路 930 弄 1-41 号		2			2	
13	鹏宏苑	鹏飞路 333 弄	2	2		2	4	1
14	鹏丰苑	鹏飞路 411 弄		2		1	2	
15		鹏飞路 426 弄	1	1	1	1	2	
16		鹏岳路 152 弄	2			2	2	
17	馨华苑	京浦路 298 弄		2		1	2	
18	绿地御桥苑	御山路 390 弄 1-40 号		2		1	2	2
19	莲宏苑	莲园路 468 弄 1-19 号，北中路 247 弄 1-18 号	1	1	1	1	2	
20	龙博公寓	沪南路 1168 弄	2	1		2	2	1
21	景泰佳苑	莲安西路 123 弄 4-20 号	1	1		1	2	
22	德锦苑	陈春路 620 弄		2		2	2	
			15	23	8	21	49	5
二、北蔡镇智能小区基础版三件套								
1	海上国际花园三期	锦绣路 3380 弄		2			2	
2	锦三角花园	锦绣路 2885 弄 1-21 号		2			4	
3	加东通宇花园	莲安西路 125 弄 82-139 号	1	2		1	2	
4	北蔡苑	莲安西路 185 弄 6-29 号		2		1	2	
5	东莲大厦	沪南路 1101 号		2		1	2	
6	莲泰苑	新陈路 303 弄 1-37 号		4			6	
7	莲溪大楼	北中路 408 弄 2 号						3

8	德圣苑	陈春东路 88 弄	2	2		4	
9	德铭苑	陈春东路 99 弄	2	2		4	
10	莲康苑	高青路 4567 弄 1-45 号		4	4	8	
11	御桥河滨苑	御桥路 1679 弄		4		4	
12	御桥芳澜苑	沪南路 2199 弄		4		2	
13	虞泽苑 51 弄	鹏飞路 51 弄		2		4	
14	北蔡大街 31 弄	北蔡大街 31 弄 15-17 号					13
15	北蔡大街 32 弄	北蔡大街 32 弄、沪南路 671 号					12
16	沪南路西小区	沪南路 1196 号、北蔡大街 72 弄，93 号					7
17	高科西路 2847 弄	高科西路 2847 弄 4-14 号	1		1	2	
18	龙科公寓	高科西路 2757 弄		2	1	2	
19	环龙公寓	高科西路 2907 弄 1-19 号		2	1	2	
20	华佳花园	高科西路 3000 弄 1-53 号		2	1	2	
21	地杰国际城 E 街坊	御桥路 2066 弄		6		4	
22	地杰国际城 F 街坊	御桥路 1978 弄 1-38 号		2		2	
23	地杰国际城 D 街坊	御水路 199 弄		2		4	
24	万科金色城市	御水路 150 弄		4		4	
25	民康苑	御山路 360 弄		2		6	
26	长征小区	沪南路 2421 弄 1-11 号	1		1	2	2
27	锦绣华城第 9 街区	北艾路 1200 弄		2	2	4	
28	春塘花苑	北艾路 1500 弄	1	2	1	2	
29	艾南花苑（大华 1 街坊）	华绣路 179 弄、华绣路 255 弄	4		2	4	
30	紫翠高清苑	下南路 115 弄 18 号		2		2	
31	南新苑	下南路 465 弄 1-12 号	1	2	1	2	
32	锦华新苑	下南路 1071 弄	2	2	2	4	
33	锦华花园	锦绣路 2866 弄 1-24 号、2868 弄 1-6 号、北艾路 828 弄 1-28 号		2		2	2
34	锦绣华城 12 街坊	锦绣路 3088 弄		6		8	
35	锦绣华城 19 街区	锦绣路 3336 弄、3338 弄		6		12	5
36	锦华东南苑	成山路 2222 弄 1-35 号		2	1	2	
37	锦绣华城 11 街区	北艾路 1077 弄 18-75 号		4		4	4
38	大华 18 街坊	成山路 2008 弄 1-298 号		8		12	
39	大华 16 街区	成山路 1728 弄		6		10	
40	大华 17 街区（诺斐湾）	成山路 1850 弄 3 号 1 楼		4		6	
41	珉朵公馆	成山路 1488 弄		4		6	
42	悦豪斯	成山路 1236 号（华鹏路 300 弄）		2		12	
43	锦绣华城 2-2	北艾路 1660 弄、华绣路 18		2		4	

	街区	弄						
44	大华 4 街区	北艾路 1765 弄	4	4		3	4	
45	陆家嘴锦华苑 (锦绣里)	博华路 498 弄 1-29 号, 博华路 442-538 号 (双), 成山路 2536-2594 号 (双)		4			4	
46	宝华海尚郡领	成山路 2388 弄		4			6	2
			19	122		24	184	50
三、特殊人群数据库管理平台设计并安装重点人群人脸识别								
1	海上国际花园一期	成山路 2399 弄		4			10	
2	海上国际花园二期	博华路 380 弄		2				4
3	文化馨苑	博华路 237 弄 3-78 号	1	4		3	6	
4	海东公寓	莲园路 100 弄 4-70 号		2			2	2
5	乾景雅苑	博华路 26 弄 1-86 号		4			8	
6	世外桃源	莲溪路 99 弄 1-189 号		2			4	
7	莲馨苑	莲园路 630 弄 1-87 号	2	4			2	
8	莲琼苑	新陈路 150 弄 2-45 号		2		1	2	4
9	莲鼎苑	新陈路 280 弄 1-25 号		2			2	
10	莲怡苑	莲溪路 477 弄 3-35 号, 莲安东路 367 弄		4			8	
11	绿川家园	陈春路 221 弄 1-22 号		2			2	
12	绿川公寓	博华路 980 弄 2-29 号	1			1	2	2
13	莲杨苑 (动迁商)	莲溪路 780 弄 35-53 号		2			4	2
14	鹏裕苑	莲溪路 1099 弄		2		2	4	4
15	鹏健苑	鹏岳路 70 弄		2			4	2
16	虞泽苑 101 弄	鹏飞路 101 弄		2		1	4	
17	德祥苑	鹏飞路 28 弄		2		2	4	2
18			4	42		10	68	22
	合计		46	187	8	55	301	77

(2) 北蔡镇 64 个小区主干道监控设备维护保养服务范围清单

序号	小区名称	监控数量	备注
1	海上国际花园一期	30	
2	海上国际花园二期	5	
3	海上国际花园三期	9	
4	莲文苑	17	
5	天池一村	32	
6	锦三角花园	42	
7	锦三角花园-附属	4	
8	博安苑	2	
9	海东公寓	27	
10	乾景雅苑	13	
11	紫叶花园东园	17	
12	莲安西路 35 弄 1-3 号	3	
13	莲安西路 65-117 号	5	
14	加东通宇花园	39	
15	北蔡苑	16	
16	北中路 278 弄	4	
17	东莲大厦	4	

18	莲中一村	14	
19	莲珠大厦	5	
20	教工楼	3	
21	莲泰苑	16	
22	莲鼎苑	10	
23	莲溪大楼	3	
24	绿川公寓	15	
25	博华路 1018 弄	10	
26	绿川家园	11	
27	绿苑别墅	18	
28	绿川馨康苑	20	
29	德圣苑	15	
30	德铭苑	20	
31	莲杨苑	35	
32	鹏裕苑	41	
33	莲康苑	59	
34	鹏宏苑	24	
35	鹏丰苑-鹏飞路 411 弄	8	
36	鹏丰苑-鹏飞路 426 弄	10	
37	鹏丰苑-鹏岳路 152 弄	25	
38	御桥五街坊	8	
39	馨华苑	6	
40	高科西路 2847 弄	6	
41	龙科公寓	8	
42	环龙公寓	12	
43	华佳花园	19	
44	地杰国际城 E 街坊	44	
45	地杰国际城 F 街坊	42	
46	万科金色城市	36	
47	长征小区	6	
48	御桥河滨苑	2	
49	龙博公寓	4	
50	景泰佳苑	14	
51	紫翠高清苑	23	
52	南新苑	14	
53	锦华花园	59	
54	锦绣华城 12 街坊	48	
55	锦绣华城 19 街坊	40	
56	锦华东南苑	18	
57	锦绣华城 11 街区	32	
58	锦绣华城 2-2 街区	38	
59	德锦苑	27	
60	陆家嘴锦华苑（锦绣里）	32	
61	德祥苑	14	
62	锦绣华城 4 街坊	32	
63	康琳小区（杨高小区）	4	
64	地杰国际城 D 街坊	16	
65	小计	1235	

(3) 北蔡镇 9 个公共区域监控设备维护保养服务范围清单

序号	点位名称	数量	备注
一、信访办			
1	接待室 1-1	1	
2	大厅 1	1	
3	接待室 2	1	
4	协调室 2	1	
5	大厅通道	1	
6	政府围墙外	1	
7	接待室	1	
8	接待室 2-1	1	
9	政府门口 01	1	
10	协调室 1	1	
11	接待室 1	1	
12	信访办门口	1	
13	大厅 2	1	
14	政府门口 02	1	
15	办公室	1	
16	后门停车场	1	
17	小计	16	
二、社区中心			
1	33	1	
2	32	1	
3	35	1	
4	2 楼东走廊	1	
5	三楼 1	1	
6	19	1	
7	18	1	
8	2	1	
9	32	1	
10	28	1	
11	1-2 号窗口	1	
12	13-14 号窗口	1	
13	15-16 号窗口	1	
14	3-4 号窗口	1	
15	7-8 号窗口	1	
16	11-12 号窗口	1	
17	西门	1	
18	网格 5	1	
19	三楼 2	1	
20	网格 3	1	
21	网格 2	1	
22	网格 6	1	
23	9-10 号窗口	1	
24	17-18 号窗口	1	
25	5-6 号窗口	1	
26	四楼机房	1	
27	二楼机房	1	
28	2 楼走廊	1	
29	办事大厅	1	

30	大厅西向东	1	
31	西门走廊	1	
32	办公区入口	1	
33	26	1	
34	调解室	1	
35	27	1	
36	南门	1	
37	20	1	
38	办公区楼梯间	1	
39	总服务台	1	
40	西通道	1	
41	30	1	
42	23	1	
43	34	1	
44	31	1	
45	36	1	
46	网格 4	1	
47	网格 1	1	
48	三楼 3	1	
49	小计	48	
三、川杨河河道			
1	川杨河顾全路西向东	1	
2	下南路桥西侧	1	
3	浦三路华润路西向东	1	
4	锦秀路桥下东侧广场	1	
5	华润路诺斐墅	1	
6	塑胶跑道广场	1	
7	锦秀路 3338 弄广场	1	
8	华润路西向东	1	
9	华润路华朋路西向东	1	
10	锦秀路桥下东侧向北	1	
11	锦秀路桥下西向东	1	
12	川杨河河道东向西	1	
13	下南路西侧西向东	1	
14	甘露庵十字路口	1	
15	华春路华润路东向西	1	
16	华润路东向西	1	
17	浦三路川杨河西向东	1	
18	浦三路桥下南向北	1	
19	锦秀路桥下西侧向北	1	
20	下南路桥西侧	1	
21	下南路桥西侧东向西	1	
22	锦秀路川扬河东向西	1	
23	锦秀路桥下塑胶跑道	1	
24	川杨河河道东向西	1	
25	顾全路南向北	1	
26	小计	25	
四、道路监控			
1	天池小区 H-城管	1	

2	锦绣北艾 H	1	
3	莲宏苑 H	1	
4	高科罗山 H	1	
5	莲安东路 251 号 H	1	
6	申波路 418 号 H	1	
7	莲中路 318 弄 H	1	
8	莲园路 595 号 H-城管	1	
9	莲溪路 152 号 H-城管	1	
10	新陈路 31 号 H	1	
11	高科莲溪 H	1	
12	高科镇中心 H	1	
13	镇中心路 208 号 H	1	
14	镇中心北中 H	1	
15	西业五星 H	1	
16	华夏镇中心 H	1	
17	华夏西中 H	1	
18	绿科西中 H	1	
19	五星西中 H	1	
20	五星支五星 H-城管	1	
21	莲溪陈春 H	1	
22	新陈莲溪 H-城管	1	
23	莲溪 581 车站 H	1	
24	莲溪绿科 H	1	
25	沪南莲园 H-城管	1	
26	莲园路 73 号 H	1	
27	北蔡大街西 H	1	
28	北蔡大街东 H	1	
29	北中路 242 号 H-城管	1	
30	北中路 354 弄 H-城管	1	
31	莲安西路 30 号 H	1	
32	紫叶菜场 H	1	
33	沪南陈春 H	1	
34	沪南五星 H	1	
35	沪南绿科 H	1	
36	前程路 388 号 H	1	
37	前程路 8 号 H	1	
38	莲溪维四 H	1	
39	莲园莲中 H	1	
40	世纪联华北 H	1	
41	博华陈春 H	1	
42	博华路 989 号 H	1	
43	沪南杨莲 H	1	
44	华夏杨莲 H	1	
45	京浦小区 H	1	
46	御桥路 1810 号 H	1	
47	锦绣路七号线	1	
48	御桥御水 H	1	
49	上衣批出入口 H	1	
50	莲园路 65 号 H	1	

51	北中路 353 号 H	1	
52	北中北新 H	1	
53	莲安东路 393 号 H	1	
54	申波路 398 号 H	1	
55	高科西路 4035 号 H	1	
56	高科西路 3026 号 H	1	
57	新陈路 1010 号 H	1	
58	北新新陈 H-城管	1	
59	新陈路 425 号 H	1	
60	陈春东路 53 号 H	1	
61	博华路 1018 弄 H	1	
62	绿林路 225 号 H-城管	1	
63	绿林路 211 号 H	1	
64	陈春路 317 号 H	1	
65	莲振莲林 H	1	
66	紫叶小区 H-城管	1	
67	京浦御青 H	1	
68	御青路 317 号 H	1	
69	莲中路 250 弄 H	1	
70	锦绣路七号线	1	
71	锦绣路七号线	1	
72	沪南路 1001 号 H	1	
73	锦绣路七号线	1	
74	小计	73	

五、北蔡寺庙

1	甘露庵东侧	1	
2	甘露庵西侧	1	
3	甘露庵南向北	1	
4	天主堂庙五星支路	1	
5	玉皇宫东向西	1	
6	玉皇宫停车场南向北	1	
7	玉皇宫停车场北向南	1	
8	玉皇宫西向东	1	
9	张相公庙南面通道	1	
10	张相公庙后院出口	1	
11	张相公庙香火堆放处	1	
12	张相公庙	1	
13	中界村中界庙出入口	1	
14	小计	13	

(4) 75 个老旧、混合小区非机动车库监控设备维护保养服务范围清单

序号	点位名称	数量	备注
1	莲园路 77 弄 13 号停车棚	4	
2	莲园路 77 弄 18 号停车棚		
3	26 号停车棚		
4	IP Camera		
5	北艾路 155 弄 4 号 1	8	
6	北艾路 155 弄 4 号 2		
7	北艾路 155 弄 25 号 1		
8	北艾路 155 弄 25 号 2		

9	北艾路 155 弄 32 号 1		
10	北艾路 155 弄 32 号 1		
11	锦绣路 2885 弄 24-25 号	2	
12	锦绣路 2885 弄 35 号		
13	博华路 237 弄 12 号	15	
14	博华路 237 弄 66 号		
15	博华路 237 弄 16 号		
16	博华路 237 弄 37 号		
17	博华路 237 弄 59 号		
18	博华路 237 弄 71 号		
19	博华路 237 弄 15 号		
20	博华路 237 弄 27-28 号		
21	博华路 237 弄 35 号		
22	博华路 237 弄 51 号		
23	博华路 237 弄 57 号		
24	博华路 237 弄 69 号		
25	博华路 237 弄 76 号		
26	海东公寓停车棚 1	7	
27	海东公寓停车棚 2		
28	海东公寓停车棚 3		
29	海东公寓停车棚 4		
30	海东公寓停车棚 5		
31	博华路 300 弄 14 号停车棚	1	
32	宏莲馨苑地下车库	1	
33	莲园路 150 弄、180 弄 23 号停车棚	1	
34	TC0101001-紫叶一期停车棚	1	
35	莲安西路 108 弄 22 号车库	1	
36	TC0101001-紫叶路 65 弄 6 号停车棚	3	
37	紫叶路 65 弄 6 号地下车库		
38	紫叶路 65 弄南门口		
39	莲安西路 125 弄 101 号	1	
40	莲安西路 125 弄 48 号对面车库	2	
41	莲安西路 125 弄 18 幢 73-77 号对面车库		
42	莲中路 250 弄 11 号旁	2	
43	莲中路 250 弄 17 号旁		
44	TC0103006-莲中路 356 弄 17 号停车棚	10	
45	TC0103005-莲中路 318 弄 14 号停车棚		
46	TC0103006-莲中路 356 弄 9 号停车棚 1		
47	TC0103006-莲中路 356 弄 9 号停车棚 2		
48	TC0103006-莲中路 356 弄 17 号停车棚		
49	TC0103005-莲中路 318 弄 14 号停车棚 1		
50	TC0103005-莲中路 318 弄 14 号停车棚 2		
51	camer01		
52	TC0307002-北中路 278 弄 12 号停车棚	3	
53	TC0307003-北中路 278 弄 18 号停车棚		
54	TC0307001-北中路 278 弄 6 号停车棚		
55	莲园路 560 弄 17-19 号对面车库	4	
56	莲园路 560 弄 20 号对面车库		
57	莲园路 580 弄 2 幢 2 号旁		

58	莲园路 383 弄 12 号旁		
59	莲园路 555 弄 1 号停车棚	7	
60	莲溪路 126 弄 14 号停车棚		
61	莲溪路 126 弄 35 号停车棚		
62	莲溪路 126 弄 29 号停车棚		
63	莲溪路 126 弄 31 号停车棚		
64	莲溪路 126 弄 20 号停车棚		
65	莲溪路 126 弄 9 号停车棚		
66	莲园路 505 弄 4 号旁	1	
67	莲中路 337 弄 8 号车库 1	9	
68	莲中路 337 弄 23 号车库 1		
69	莲中路 337 弄 38 号车库 1		
70	莲溪路 550 弄 27 号车库		
71	莲中路 337 弄 23 号 2		
72	莲中路 337 弄 38 号 2		
73	莲中路 337 弄 8 号 2		
74	莲溪路 550 弄 27 号西		
75	莲溪路 550 弄 27 号东		
76	Camera 01	2	
77	Camera 01		
78	TC0901001 莲鼎苑非机动车停车库	2	
79	新陈路 280 弄 17 号停车棚		
80	新陈路 303 弄 17 号车库棚	2	
81	TC0903001 莲泰苑 37 号楼向东停车棚		
82	新陈路 428 弄 10 号车库	2	
83	新陈路 428 弄 7 号		
84	莲中路 225 弄 2 号车库	5	
85	莲中路 225 弄 9 号车库		
86	莲中路 225 弄 4 号车库		
87	莲中路 225 弄 20 号对面车库		
88	莲中路 225 弄 22 号旁边车库		
89	莲溪路 430 弄 4 号对面车库	2	
90	TC1003002_莲安东路 243 弄 4 号		
91	北中路 480 弄 27 号停车棚	3	
92	北中路 480 弄 11 号停车棚		
93	北中路 480 弄 15 号停车棚		
94	莲溪路 477 弄 6 号	4	
95	莲溪路 477 弄 8 号		
96	莲溪路 477 弄 7 号		
97	莲溪路 477 弄 31 号对面车库		
98	陈春路 221 弄 5-7 号	1	
99	绿川东区停车棚	1	
100	博华路 980 弄 23-25 号停车棚	1	
101	绿林路 52 弄 13 号旁	1	
102	绿林路 320 弄南区 105 号	1	
103	博华路 930 弄 26 号车库	1	
104	锦绣路 3841 弄 20 号	1	
105	陈春东路 88 弄 10 号	1	
106	陈春东路 99 弄 4 号	1	

107	莲溪路 780 弄 24 号	2	
108	莲溪路 780 弄 42 号		
109	五星路 231 弄 57 号车库	1	
110	五星路 239 弄 77 号停车棚	1	
111	莲溪路 1099 弄 13 号东侧	2	
112	莲溪路 1099 弄 14 号东侧		
113	高青路 4567 弄 2 号	15	
114	高青路 4567 弄 9 号		
115	高青路 4567 弄 18 号		
116	高青路 4567 弄 26 号		
117	高青路 4567 弄 36 号		
118	高青路 4567 弄 39 号		
119	高青路 4567 弄 36 号车库		
120	高青路 4567 弄 41 号车库		
121	高青路 4567 弄 11-12 号		
122	高青路 4567 弄 15 号		
123	高青路 4567 弄 26 号		
124	高青路 4567 弄 37-38 号		
125	鹏岳路 152 弄 21 号	1	
126	鹏飞路 333 弄 30 号停车棚	2	
127	鹏飞路 333 弄 5 号停车棚		
128	鹏飞路 51 弄 7-8 号	10	
129	虞泽苑 51 弄 5-6 号（四期）车库		
130	虞泽苑 51 弄 3-4 号车库		
131	虞泽苑 51 弄 1-2 号（四期）车库		
132	鹏飞路 51 弄 1-2 号		
133	鹏飞路 51 弄 5-6 号		
134	鹏飞路 101 弄 1-2 号		
135	鹏飞路 101 弄 3-5 号	2	
136	鹏飞路 101 弄 6-8 号		
137	御山路 347 弄 56-60 号	1	
138	TC3104001 京浦路 298 弄 7 号	1	
139	京浦路 82 弄 9 号车库	1	
140	京浦路 160 弄 8 号车库	1	
141	御山路 390 弄 30 号	1	
142	北蔡大街 32 弄 9 对面车库	1	
143	北蔡大街停车棚	1	
144	北中路 247 弄 5 号对面车库	1	
145	高科西路 2757 弄 2-10 号停车棚	1	
146	TC1401001 高科西路 2763 弄 309 号车库	1	
147	沪南路 577 弄 6 号	1	
148	高科西路 2907 弄 1-18 号停车棚	1	
149	高科西路 3000 弄 23 号	1	
150	御水路 199 弄 1 号	3	
151	御水路 199 弄 3 号		
152	御水路 199 弄 4 号		
153	御山路 360 弄 27 号车库	3	
154	御山路 360 弄 6 号		
155	御山路 360 弄 29 号		

156	沪南路 1168 弄 7-8 号		
157	沪南路 1168 弄 9-11 号		
158	沪南路 1168 弄 19-21 号		
159	沪南路 1168 弄 22 号		
160	沪南路 1168 弄 18 号	13	
161	沪南路 1168 弄 38 号		
162	沪南路 1168 弄 24 号		
163	沪南路 1168 弄 4 号		
164	莲安西路 123 弄 20 号停车棚	1	
165	北艾路 1200 弄 53-55 号		
166	北艾路 1200 弄 63-65 号	2	
167	华绣路 255 弄 16-17 号		
168	华绣路 179 弄 45-47 号		
169	华绣路 179 弄 48-49 号		
170	华绣路 179 弄 68-69 号		
171	华绣路 179 弄 76-78 号	13	
172	华绣路 179 弄 55-56 号		
173	华绣路 179 弄 62-63 号		
174	华绣路 255 弄 5 号		
175	华绣路 255 弄 15 号		
176	下南路 115 弄 7 号		
177	下南路 115 弄 3 号		
178	下南路 115 弄 2 号停车棚	4	
179	下南路 115 弄 5 号		
180	下南路 225 弄 6 号停车棚		
181	下南路 225 弄 37 号停车棚	2	
182	TC3802001 下南路 161 弄停车棚	1	
183	下南路 309 弄 11 号对面车库		
184	下南路 309 弄 10 号对面车库	2	
185	TC3702001-下南路 309 弄 40-42 号	1	
186	TC3703001 下南路 399 弄 40 号停车棚	1	
187	TC3902001-南新四村 551 弄 1 号停车棚		
188	南新四村 551 弄 54 号停车棚		
189	南新四村 551 弄 28 号停车棚	7	
190	下南路 501 弄 36 号对面 1		
191	下南路 501 弄 36 号对面 1		
192	下南路 465 弄 3 号停车棚	1	
193	TC4002001 下南路 518 弄 5 号停车棚	1	
194	下南路 276 弄 6 号对面车库		
195	下南路 320 弄 37 号旁边车库	2	
196	下南路 370 弄门卫旁（陈春路）	1	
197	TC4201001 新浦路 587 弄 13 号停车棚		
198	TC4201001 新浦路 673 弄 17 号停车棚	2	
199	TC4301001 新浦路 346 弄 13 号停车棚		
200	TC4301001 新浦路 346 弄 17 号停车棚	2	
201	TC4302001-六里嘉小区 31 号停车棚	1	
202	杨高南路 2451 弄 15 号旁		
203	杨高南路 2451 弄 22 号旁	2	
204	TC5602001 杨高南路 2877 弄 10 号停车棚	3	

205	TC5602002-10 号停车棚		
206	康琳小区 10 号停车棚		
207	TC5301001 金顺小区停车棚	1	
208	北艾路 862 弄 52 号车库	1	
209	下南路 1071 弄 6-7 号	3	
210	下南路 1071 弄 10-12 号		
211	下南路 1071 弄 8 号		
212	北艾路 1128 弄 30 号车库	1	
213	杨高南路 3340 弄 27 号车库	13	
214	杨高南路 3288 弄 100 号车库		
215	TC5701001-3288 弄 1-4 号地库		
216	39 号停车棚 1		
217	39 号停车棚 2		
218	76 号停车棚 1		
219	76 号停车棚 2		
220	10 号停车棚 1		
221	10 号停车棚 2		
222	49 号停车棚 1		
223	49 号停车棚 2		
224	华秀璐 18 弄 3 号停车棚	4	
225	北艾路 1660 弄 15 号停车棚		
226	北艾路 1660 弄 2 号停车棚		
227	北艾路 1660 弄 18 号停车棚		
228	北艾路 1765 弄 1-3	15	
229	北艾路 1765 弄 6-8		
230	北艾路 1765 弄 77-78		
231	北艾路 1765 弄 123-125		
232	北艾路 1765 弄 126-127		
233	北艾路 1765 弄 4-5 号		
234	北艾路 1765 弄 50-51 号		
235	北艾路 1765 弄 103 号		
236	北艾路 1765 弄 24 号车棚		
237	北艾路 1765 弄 79-80 号车棚		
238	北艾路 1765 弄 100 号车棚		
239	北艾路 1765 弄 121 号车棚		
240	北艾路 1765 弄 21 号车棚		
241	博华路 498 弄 25 号	4	
242	博华路 498 弄 8 号		
243	博华路 498 弄 6 号		
244	博华路 498 弄 9 号		
245	小计	273	

(5) 127 个老旧、混合小区垃圾箱房监控设备维护保养服务范围清单

序号	点位名称	数量	备注
1	LJ0103001 北中路 10 弄 7 号	1	
2	LJ0104002 莲安西路 95 号东侧	1	
3	LJ0104001 莲安西路 35 弄 1 号	1	
4	LJ0101001 紫叶路 192 弄 20 号门口	1	
5	LJ0101002 紫叶路 276 弄 28 号门口	1	
6	LJ0102001 紫叶路 100 弄 1 号门口	1	

7	LJ0102002 紫叶路 65 弄 5 号墙上	1	
8	LJ0102001 紫叶二期 115 弄 5 号	1	
9	LJ0102004 紫叶路 140 弄 1 号门口	1	
10	LJ0301001-沪南公路 1101 号	1	
11	LJ0302001-沪南公路 1087 号	1	
12	JJ0303001-莲中路 174 弄 14 号	1	
13	LJ0304001-北中路 280 弄 15	1	
14	LJ0305002-莲中路 318 弄 5 号	1	
15	LJ0305001-莲中路 318 弄 6 号	1	
16	LJ0307001-北中路 278 弄 10 号	1	
17	LJ0308001-莲中路 250 弄 13 号	1	
18	LJ0310001-莲安东路 79 弄 16 号	1	
19	LJ0501001 文化馨苑 20 号	1	
20	LJ0501002 文化馨苑 79 号	1	
21	LJ0501003 文化馨苑 33 号	1	
22	LJ0501004 文化馨苑 49 号	1	
23	LJ0501002 莲园路 8 弄 11 号	1	
24	LJ0502001 天池二村 17 号	1	
25	LJ0601001 博安苑 4 号对面	1	
26	LJ0601002 博安苑 14 号西侧	1	
27	LJ0602001 乾景雅园 77 号西侧	1	
28	LJ0602002 乾景雅园南门	1	
29	LJ0603001 莲园路 100 弄 18 号	1	
30	LJ0603002 莲园路 100 弄 52 号	1	
31	LJ0603003 莲园路 100 弄 25 号北	1	
32	LJ0604001 紫竹轩 16 号西侧	1	
33	LJ0604002 紫竹轩 16 号门口	1	
34	LJ0605001 莲园路 151 弄 20 号西侧	1	
35	LJ0605002 宏莲馨苑 8 号垃圾点	1	
36	LJ0701001-莲馨苑门卫室	1	
37	LJ0703001-教师公房	1	
38	LJ0705002-莲园路 555 弄 2 号门口	1	
39	LJ0706001-莲园路 555 弄 32 号	1	
40	LJ0706001-莲园路 505 弄 6 号	1	
41	LJ0707001-北中路 417 弄 3 号	1	
42	LJ0708001-北中路 383 弄 3 号	1	
43	LJ0709001-莲园路 560 弄 17 号	1	
44	LJ1102001-莲溪路 477 弄 3 号楼	1	
45	LJ1102002-莲溪路 367 弄 10 号	1	
46	LJ1102003-莲溪路 477 弄 32 号	1	
47	LJ1101001-北中路 480 弄 16 号	1	
48	LJ1101002-北中路 480 弄 10 号	1	
49	LJ1201001-北蔡大街 33 弄 9 号	1	
50	LJ1201002-北蔡大街 72 弄对面	1	
51	LJ1301001-莲园路 468 弄 16 号	1	
52	LJ1302002-沪南公路 1351 弄 6 号	1	
53	LJ1403001-环龙公寓门卫	1	
54	LJ1404001-高科西路 2847 弄 5 号	1	
55	LJ1405001-龙科公寓 8 号	1	

56	LJ1401001-高科西路 2763 弄 301 号	1	
57	LJ1402001-和平小区 19 号	1	
58	LJ1501001-华佳花园 12 号	1	
59	LJ1503001-高科西路 3030 弄 3 号	1	
60	LJ1503002-高科西路 3030 弄 22 号	1	
61	LJ1504001-高科西路 3060 弄 3 号	1	
62	LJ1601001 成山路 2399 弄南门	1	
63	LJ1601002 成山路 2399 弄 82 号	1	
64	LJ1601003 成山路 2399 弄 62 号	1	
65	LJ1601004 成山路 2399 弄 42 号	1	
66	LJ1601005 成山路 2399 弄 24 号	1	
67	LJ1601006 成山路 2399 弄 35 号	1	
68	LJ1601007 成山路 2399 弄 11 号	1	
69	LJ1601008 成山路 2399 弄西门	1	
70	LJ1602001 博华路 380 弄 1 号东侧	1	
71	LJ1701001 沪南路 1168 弄 1 号门口	1	
72	LJ1701002 沪南路 1168 弄大门口	1	
73	LJ1701003 龙博公寓 33 号东侧	1	
74	LJ1701004 龙博公寓 38 号东侧	1	
75	LJ1702001 莲安西路 123 弄联华超市东北角	1	
76	LJ1802001 成山路 2388 弄监控室北面	1	
77	LJ2002001-绿川公寓 36 号	1	
78	LJ2003001 北门-绿川家园	1	
79	LJ200102-博华路 1018 弄 44 号	1	
80	LJ2001003-博华路 1018 弄 58 号	1	
81	LJ2001001-博华路 1018 弄 9 号	1	
82	LJ2101001-绿苑别墅门口	1	
83	LJ2102001-绿川安居苑 56 号	1	
84	LJ2102002-绿川安居苑 13 号	1	
85	LJ2103002-绿林路 50 弄 21 号	1	
86	LJ2103002-绿林路 50 弄 26 号	1	
87	LJ2103001-绿川馨康苑 34 号	1	
88	LJ2301001-德锦苑门卫	1	
89	LJ2301002-德锦苑 18 号	1	
90	LJ2301003-德锦苑 24 号	1	
91	LJ2401001-莲扬苑东门	1	
92	LJ2403001-德圣苑门卫旁	1	
93	LJ2404001-德铭苑门卫旁	1	
94	LJ-2402001-五星路 231 弄 8 号	1	
95	LJ-2402003 五星路 231 弄 31	1	
96	LJ2601001-鹏裕苑 17 号	1	
97	LJ2601002-鹏裕苑 13 号	1	
98	LJ2701001-莲康苑 9 号	1	
99	LJ2701002-莲康苑 22 号	1	
100	LJ2701003-莲康苑 42 号	1	
101	LJ2701004-莲康苑 38 号	1	
102	LJ2701005-莲康苑 19 号	1	
103	LJ2701006-莲康苑 14 号	1	
104	LJ2701007-莲康苑南门	1	

105	LJ2801001-鹏宏苑门卫	1	
106	LJ2801002-鹏宏苑 24 号	1	
107	LJ2803001-鹏飞路 411 弄 2 号	1	
108	LJ2804001-鹏飞路 426 弄 1 号	1	
109	LJ2804002-鹏飞路 426 弄 3 号	1	
110	LJ2802001-鹏岳路 152 弄 2 号	1	
111	LJ2802002-鹏岳路 152 弄 16 号	1	
112	LJ2802003-鹏岳路 152 弄门卫	1	
113	LJ2902001-鹏飞路 51 弄居委会旁	1	
114	LJ2903001-鹏飞路 101 弄物业旁	1	
115	LJ2903002-鹏飞路 101 弄 5 号	1	
116	LJ2904001-鹏飞路 28 弄 2 号楼旁	1	
117	LJ2904002-鹏飞路 28 弄 4 号楼旁	1	
118	LJ3103001-绿地御桥苑 31 号	1	
119	LJ3104001-御桥馨花苑 11 号	1	
120	LJ3101001-京浦小区 13 号	1	
121	LJ3101002-京浦小区 25 号	1	
122	LJ3102001-御桥五街坊 30 号	1	
123	LJ3201001-御桥路 1978 弄 1 号	1	
124	LJ3201003-御桥路 1978 弄 38 号	1	
125	LJ3201004-御桥路 1978 弄 7 号	1	
126	LJ3201005-御桥路 1978 弄 14 号	1	
127	LJ3202002-御桥路 2066 弄 3 号	1	
128	LJ3202003-御桥路 2066 弄 18 号	1	
129	LJ3202004-御桥路 2066 弄 9 号	1	
130	LJ3202005-御桥路 2066 弄 22 号	1	
131	LJ3301001-御水路 199 弄 4 号	1	
132	LJ3301002-御水路 199 弄 2 号	1	
133	LJ3301003-御水路 199 弄 6 号	1	
134	LJ3301004-御水路 199 弄 9 号	1	
135	LJ3301001-御水路 150 弄物业楼下	1	
136	LJ3401002 御水路 150 弄东门	1	
137	LJ3401003 御水路 150 弄 5 号楼对面	1	
138	LJ3401004 御水路 150 弄 12 号	1	
139	LJ3401005 御水路 150 弄一期车库口	1	
140	LJ3501001-民康苑 7 号	1	
141	LJ3501002-民康苑 23 号	1	
142	LJ3502001 沪南路 1 号大门外	1	
143	沪南公路 2421 弄垃圾房	1	
144	LJ3601001-海上传奇 6 号	1	
145	LJ3601002-海上传奇 7 号	1	
146	LJ3601003-海上传奇大门口 1	1	
147	LJ3601004-海上传奇大门口 2	1	
148	LJ3801001 下南路 115 弄 8 号东侧	1	
149	LJ3801002 下南路 115 弄门口	1	
150	LJ3803001 绿星小区 6 号东侧	1	
151	LJ3803002 下南路 225 弄 46 号门口	1	
152	LJ3803003 绿星小区 16 号	1	
153	LJ3803004 绿星小区 47 号东侧	1	

154	LJ3802001 下南路 161 弄 8 号	1	
155	LJ3802002 下南路 161 弄 28 号	1	
156	LJ3901001 南新苑 12 号	1	
157	LJ3902003 南新四居 24 号垃圾点	1	
158	LJ3902004 南新四居 35 号垃圾点	1	
159	LJ3902001 南新四居居委会门口	1	
160	LJ3902002 南新四居 38 号垃圾点	1	
161	LJ4401001 锦绣路 3088 弄 5 号	1	
162	LJ4401001 锦绣路 3088 弄 97 号	1	
163	LJ4401003 锦绣路 3088 弄 126 号	1	
164	LJ4401004 锦绣路 3088 弄 17 号	1	
165	LJ4501001 成山路 2222 弄大门	1	
166	LJ4502001 南门垃圾点	1	
167	LJ4502002 北门垃圾点	1	
168	LJ4502003 西门垃圾点	1	
169	LJ4502004 东门垃圾点	1	
170	LJ4601001 北艾路 1077 弄 11 号	1	
171	LJ4601002 北艾路 1077 弄 23 号	1	
172	LJ4601003 北艾路 1077 弄 48 号前	1	
173	LJ4601004 北艾路 1077 弄中央广场	1	
174	LJ4701001 18 街坊 5 号	1	
175	LJ4701002 18 街坊 17 号	1	
176	LJ4701003 18 街坊 208	1	
177	LJ4701004 18 街坊 52 号	1	
178	LJ4801001 成山路 1728 弄居委门口	1	
179	LJ4801002 北艾路 1728 弄 6 号点	1	
180	LJ4801003 成山路 1728 弄 7 号点	1	
181	LJ4801004 成山路 1728 弄 4 号点	1	
182	LJ4801005 成山路 1728 弄 5 号点	1	
183	LJ4801006 成山路 1728 弄 1 号西	1	
184	LJ4802001 诺斐湾 2 号	1	
185	LJ4802002 诺斐湾 1 号	1	
186	LJ4901001 锦绣华城 14 街坊 4 号	1	
187	LJ4902001 珙朵公馆大门口	1	
188	LJ5001001 北艾路 1660 弄 10 号	1	
189	LJ5001002 北艾路 1660 弄 7 号	1	
190	LJ5001003 北艾路 1660 弄中央广场	1	
191	LJ5001004 北艾路 1660 弄 2 号	1	
192	LJ5001005 北艾路 1660 弄 15 号	1	
193	LJ5001006 北艾路 1660 弄 1 号	1	
194	LJ5101001 锦华花园 8 号	1	
195	LJ5101002 锦华花园大门口	1	
196	LJ5101003 锦华花园 30 号	1	
197	LJ5302001 锦华新苑变电房	1	
198	LJ5303001 金恒小区 4 号	1	
199	LJ5303002 金恒小区 32 号	1	
200	LJ5301001 下南路 971 弄 4 号	1	
201	LJ5401001 北艾路 1500 弄大门口	1	
202	LJ5402001 北艾路 1200 弄 29 号	1	

203	LJ5402002 北艾路 1200 弄 38 号	1	
204	LJ5402003 北艾路 1200 弄居委边	1	
205	LJ5501001 艾南花苑北门	1	
206	LJ5501002 艾南花苑 49 号	1	
207	LJ5501003 艾南花苑 14 号	1	
208	LJ5501004 艾南花苑 67 号	1	
209	LJ5501005 艾南花苑 19 号	1	
210	LJ5701001 南江苑 85 号拉圾房	1	
211	LJ5701002 南江苑 27 号拉圾房	1	
212	LJ5701003 南江苑 25 号拉圾房	1	
213	LJ5701004 南江苑 55 号拉圾房	1	
214	LJ5701005 南江苑大门口拉圾房	1	
215	LJ5701006 南江苑南门	1	
216	LJ5701007 南江苑 70 号拉圾房	1	
217	LJ5801001 北艾路 1765 弄 39 号	1	
218	LJ5801002 北艾路 1765 弄 14 号	1	
219	LJ5801003 北艾路 1765 弄 125 号	1	
220	LJ5801004 北艾路 1765 弄 20 号	1	
221	LJ5801005 北艾路 1765 弄 115 号	1	
222	LJ5801006 北艾路 1765 弄 103 号	1	
223	LJ5801007 北艾路 1765 弄 77 号	1	
224	LJ5801008 北艾路 1765 弄 67 号	1	
225	LJ0202001 莲业新村 35 号楼	1	
226	LJ0202002 莲业新村 45 号楼	1	
227	LJ0203001 莲安西路 125 弄 128 号	1	
228	LJ0203002 莲安西路 125 弄 96 号	1	
229	LJ0201001 北蔡苑大门口	1	
230	LJ0403001 北艾路 155 弄 21 号楼	1	
231	LJ0403002 天池一村大门口	1	
232	LJ0403003 北艾路 73 弄 2 号	1	
233	LJ0403004 北艾路 155 弄物业西	1	
234	LJ0401001 莲园路 77 弄大门口	1	
235	LJ0401002 莲园路 77 弄 8 号西侧	1	
236	LJ0801001-莲中路 337 弄 29 号	1	
237	LJ0801002-莲中路 337 弄 11 号	1	
238	LJ0801003-莲中路 337 弄 43 号	1	
239	LJ0801004-莲溪路 550 弄 23 号	1	
240	LJ0801005-莲溪路 550 弄 44 号	1	
241	LJ0801006-莲中路 337 弄 63 号	1	
242	LJ0904001-新陈路 428 弄 6 号	1	
243	LJ0901001-莲鼎苑门卫	1	
244	LJ0903001-莲泰苑门卫	1	
245	LJ1002001-莲溪一村 9 号	1	
246	LJ1002002-莲溪一村 14 号	1	
247	LJ1002003-莲溪一村 28 号	1	
248	LJ1003001-莲溪路 430 弄 11 号	1	
249	LJ1003002-莲安东路 243 弄 23 号	1	
250	LJ1005001-北中路 328 弄 7 号	1	
251	LG1005002_北中路 328 弄大门口云台	1	

252	LJ1006001-莲中路 169 弄 2 号	1	
253	LJ1007001-莲中路 191 弄 2 号	1	
254	LJ1001001-莲溪大楼 2 号	1	
255	LJ1901003-绿川小区 112 号	1	
256	LJ1901001-绿川小区 81 号	1	
257	LJ1901005-绿川小区 51 号	1	
258	LJ1901004-绿川小区 70 号	1	
259	LJ1901002-绿川小区 88 号	1	
260	LJ2201001-20 号非机动车库东侧	1	
261	LJ2501002-鹏海东苑 55 号	1	
262	LJ2501003-鹏海东苑 7 号	1	
263	LJ2501001-鹏海东苑 67 号	1	
264	LJ3001001-御山路 347 弄 21 号	1	
265	LJ3001002-御山路 347 弄 56 号	1	
266	LJ3001003-御青路 328 弄 23 号	1	
267	LJ3001004-御青路 328 弄 96 号	1	
268	LJ3701001 欣顺小区 16 号	1	
269	LJ3702001 下南路 309 弄 30 号	1	
270	LJ3702002 大门口垃圾点	1	
271	LJ3703001 南新三村 45 号	1	
272	LJ3703002 南新三村 10 号	1	
273	LJ3703003 南新三村 25	1	
274	LJ4001001 南新六村 39 号垃圾点	1	
275	LJ4001002 南新六村 30 号垃圾点	1	
276	LJ4001003 南新六村 23 号垃圾点	1	
277	LJ4002001 南新公寓 15 号垃圾点	1	
278	LJ4002002 南新公寓 16 号垃圾点	1	
279	LJ4101001 文汇小区 21 号	1	
280	LJ4101002 文汇小区 30 号	1	
281	LJ4101003 文汇小区 7 号	1	
282	LJ4101004 文汇小区 13 号	1	
283	LJ4101001 文汇小区 13 号	1	
284	LJ4201001 艾南小区 5 号	1	
285	LJ4201002 艾南小区 543 弄 5 号东	1	
286	LJ4201003 艾南小区 587 弄 12 号	1	
287	LJ4201004 艾南小区 673 弄 5 号	1	
288	LJ4301001 南杨小区 2 号	1	
289	LJ4301002 南杨小区 7 号	1	
290	LJ4301003 南杨小区 3 号	1	
291	LJ4302001 六里嘉园 4 号	1	
292	LJ5201001 金旋小区 4 号	1	
293	LJ5201002 金旋小区 34 号	1	
294	LJ5601001 艾东小区 28 号	1	
295	LJ5601002 艾东小区 3 号	1	
296	LJ5601003 艾东小区 39 号	1	
297	LJ5601004 艾东小区 13 号	1	
298	LJ5601001 康琳小区 2 号	1	
299	小计	298	

(6) 2023 年重点点位技防设施补充项目监控设备维护保养服务范围清单

序号	小区名称	监控数量	备注
二、2023 年重点点位			
1	沪南路成山路西北角	1	
2	锦绣路成山路西北角	1	
3	沪南路高科西路东北角	1	
4	沪南路御桥路西南角	1	
5	高科西路锦绣路东北角	1	
6	锦绣路北艾路西北角	1	
7	沪南北中路西南角	1	
8	锦绣路陈春路南侧中分带	1	
9	沪南路陈春路西北角	1	
10	沪南路御北路西南角	1	
11	地杰乐菜市场门口	1	
12	地杰乐菜市场外道路机动车	1	
13	地杰乐菜市场非机动车	1	
14	京浦路御青路路口	1	
15	京浦路御山路路口	1	
16	莲溪菜市南门道路店面	1	
17	莲溪菜市场后门机动车 2	1	
18	莲溪路菜市场南门非机动车	1	
19	莲溪菜市场后门机动车 3	1	
20	莲溪菜市场后门机动车 1	1	
21	鹏海菜市场门口机动车	1	
22	鹏海菜市场门口	1	
23	莲溪四村	2	
24	天池一村沿街店面 2	1	
25	天池一村沿街店面 4	1	
26	天池一村沿街店面 3	1	
27	天池一村沿街店面 1	1	
28	天之菜市场南门	1	
29	魏都菜市场沿街店面	1	
30	下南路菜市场沿街店面西	1	
31	下南路菜市场沿街店面南	1	
32	亿家美菜市场沿街店面（西）	1	
33	亿家美菜市场门口	1	
34	亿家美菜市场沿街店面（东）	1	
35	紫叶菜市场门口非机动车（西）	1	
36	紫叶菜市场门口机动车（东）	1	
37	陆家嘴锦绣路地下停车库西门	1	
38	陆家嘴锦绣路地下停车库南门	1	
39	陆家嘴锦绣路地下停车库主干道 1	1	
40	陆家嘴锦绣路地下停车库主干道 2	1	
41	陆家嘴锦绣路地下停车库主干道 3	1	
42	陆家嘴锦绣路地下停车库主干道 4	1	
43	安建居委-文化馨苑（博华路 237 弄）	1	
44	博华居委-宝华海尚郡领(博华路 505 弄)	1	
45	博华居委-陆家嘴锦绣里(博华路 498 弄)	1	
46	高科西路电动车售卖点	1	
47	海东-博安苑-博华路 300 弄	1	

48	海东居委-海东公寓（莲园路 100 弄）	1	
49	海东居委-乾景雅园（博华路 26 弄）	1	
50	和平居委-高科西路 2763 弄	1	
51	和平居委-和平小区（沪南路 577 弄）	1	
52	和平居委-龙科公寓（高科西路 2757 弄）	1	
53	和平小区-高科西路 2847 弄	1	
54	宏莲馨苑出入口	1	
55	虹南居委-莲宏苑（莲园路 468 弄）	1	
56	虹南小区出入口	1	
57	莲安居委-北蔡苑（莲安西路 85 弄）	1	
58	莲安居委-莲安西路 125 弄 32 支弄	1	
59	莲安居委-莲业新村（莲安西路 125 弄）	1	
60	莲安居委-通宇加东花园（莲安西路 125 弄）	1	
61	莲溪八居-北中路 328 弄	1	
62	莲溪八居-莲溪大楼（北中路 408 弄）	1	
63	莲溪八居-莲溪四村（莲溪路 340 弄）	1	
64	莲溪八居-莲溪五村（莲中路 255 弄）	1	
65	莲溪八居-莲溪一村（北中路 354 弄）	1	
66	莲溪八居-莲中路 169 弄	1	
67	莲溪九居-莲溪三村（北中路 480 弄）	1	
68	莲溪九居-莲怡苑（莲安东路 367 弄）	1	
69	莲溪六居-莲鼎苑-新陈路 280 弄	1	
70	莲溪六居-莲琼苑（新陈路 150 弄）	1	
71	莲溪六居-莲泰苑（新陈路 303 弄）	1	
72	莲溪六居-新陈路 428 弄	1	
73	莲溪四居-玉兰小区（莲溪路 550 弄）	1	
74	莲溪一居-教工楼莲园路 488 号	1	
75	莲溪一居-教工楼莲园路 498 号	1	
76	莲溪一居-教工楼莲园路 508 号	1	
77	莲溪一居-教工楼莲园路 518 号	1	
78	莲溪一居-莲溪八村（莲园路 505 弄）	1	
79	莲溪一居-莲溪二村 383 弄	1	
80	莲溪一居-莲溪二村 417 弄	1	
81	莲溪一居-莲溪六村（莲园路 555 弄）	1	
82	莲溪一居-莲馨苑（莲园路 630 弄）	1	
83	莲溪一居-世外桃源（莲溪路 99 弄）	1	
84	莲中居委-北中路 278 弄	1	
85	莲中居委-东莲大厦-沪南路 1101 号	1	
86	莲中居委-莲安东路 79 弄	1	
87	莲中居委-莲安东路 80 弄	1	
88	莲中居委-莲中二村（莲中路 318 弄）	1	
89	莲中居委-莲中一村（莲中路 174 弄）	1	
90	莲中居委-莲珠大厦（沪南路 1087 号）	1	
91	莲中居委-兴华小区（莲中路 250 弄）	1	
92	龙博居委-景泰嘉苑（莲安西路 123 弄）	1	
93	龙博居委-龙博公寓（沪南路 1168 弄）	1	
94	龙港居委-高科西路 3030 弄	1	
95	龙港居委-高科西路 3060 弄	1	
96	龙港居委-华佳花园（高科西路 3000 弄）	1	

97	龙港居委-龙港小区（高科西路 3050 弄）	1	
98	天池二村大门出入口	1	
99	天池居委-锦三角花园（锦绣路 2885 弄）	1	
100	天池居委-莲文苑（莲园路 77 弄）	1	
101	天池居委-天池一村（北艾路 227 弄）	1	
102	香花居委-北蔡大街 31 弄	1	
103	香花居委-北蔡大街 32 弄	1	
104	香花居委-沪南路西小区	1	
105	香溢居委-海上国际花园二期（博华路 380 弄）	1	
106	香溢居委-海上国际花园三期（锦绣路 3311 弄）	1	
107	香溢居委-海上国际花园一期（成山路 2399 弄）	1	
108	紫叶二居-莲安西路 35 弄	1	
109	紫叶二居-莲安西路 65-117 号	1	
110	紫叶二居-紫叶花园东园（北中路 10 弄）	1	
111	紫叶二居-紫叶一期（紫叶路 192 弄、276 弄）	1	
112	紫叶一居-紫叶二期（紫叶路 66 弄）	1	
113	紫竹轩出入口	1	
114	鹏海七居-鹏丰苑（鹏飞路 426 弄）	1	
115	河东居委-京浦小区（京浦路 82 弄）	1	
116	博华路 999 弄出入口	1	
117	绿川二居-绿川公寓（博华路 980 弄）	1	
118	民乐苑-民乐苑（御青路 328 弄）	1	
119	鹏海八居-德祥苑-鹏飞路 28 弄	1	
120	御桥五街坊出入口	1	
121	御桥四居-长征小区（沪南路 2421 弄）	1	
122	鹏海八居-虞泽苑（鹏飞路 101 弄）	1	
123	御桥七居-地杰国际城 E 街坊（御桥路 2066 弄）	1	
124	御桥一居-地杰国际城 F 街坊（御桥路 1978 弄）	1	
125	陈桥居委-德锦苑（陈春路 620 弄）	1	
126	御桥六居芳澜苑（沪南路 2199 号）	1	
127	绿川二居-绿川家园（陈春路 221 弄）	1	
128	鹏海八居-鹏健苑（鹏岳路 70 弄）	1	
129	绿川三居-绿川安居苑（绿林路 51 弄）	1	
130	绿川三居-绿川馨康苑（博华路 930 弄）	1	
131	鹏海七居-鹏丰苑（鹏岳路 152 弄）	1	
132	鹏海三居-鹏裕苑（莲溪路 1099 弄）	1	
133	御桥六居-御桥河滨苑（御桥路 1679 弄）	1	
134	鹏海九居-德圣苑（陈春东路 88 弄）	1	
135	鹏海八居-虞泽苑（鹏飞路 51 弄）	1	
136	鹏海七居-鹏宏苑（鹏飞路 333 弄）	1	
137	鹏海九居-德铭苑（陈春东路 99 弄）	1	
138	绿川三居-绿苑别墅（博华路 971 弄）	1	
139	御桥三居-金色城市（御水路 150 弄）	1	
140	御桥二居-地杰国际城 D 街坊（御水路 199 弄）	1	
141	莲杨苑出入口	1	
142	绿川四居-联勤小区（锦绣路 3841 弄）	1	
143	鹏海四居-莲康苑（高青路 4567 弄）	1	
144	鹏海一居-鹏海西区（五星路 231 弄）	1	
145	御桥四居-民康苑（御山路 360 弄）	1	

146	鹏海二居-鹏海东苑(五星路 239 弄)	1	
147	绿川四居-绿川新苑南区(绿林路 320 弄)	1	
148	河东居委-馨华苑(京浦路 298 弄)	1	
149	绿川二居-博华路 1018 弄	1	
150	河东居委-绿地御桥苑(御山路 390 弄)	1	
151	御桥四居-民星苑(御青路 56 弄)	1	
152	绿川四居-绿川新苑北区(绿林路 320 弄)	1	
153	鹏海七居-鹏丰苑 411 弄	1	
154	南新一居-绿星小区 225 弄	1	
155	大华六居-大华 17 街区(成山路 1850 弄)	1	
156	下西浜居委-锦华新苑(下南路 1071 弄)	1	
157	大华三居-大华 11 街区(北艾路 1077 弄)	1	
158	艾东居委-艾东小区(杨高南路 2451 弄)	1	
159	春夏居委-春塘花苑(北艾路 1500 弄)	1	
160	大华六居-大华 16 街区(成山路 1728 弄)	1	
161	大华二居-锦华东南苑(成山路 2222 弄)	1	
162	金旋居委-金旋小区(北艾路 1128 弄)	1	
163	南新四居-南新苑(下南路 465 弄)	1	
164	下南居委-南新二村(下南路 309 弄)	1	
165	南新八居-池上锦苑(陈春路 880 弄)	1	
166	艾南居委-艾南小区(新浦路 587 弄)	1	
167	大华二居-大华 19 街区(锦绣路 3336 弄)	1	
168	大华一居-大华 12 街区(锦绣路 3088 弄)	1	
169	南新六居-南新公寓(下南路 518 弄)	1	
170	华润居委-大华 15 街区(成山路 1488 弄)	1	
171	下西浜居委-金顺小区(下南路 971 弄)	1	
172	南新一居-紫翠高清苑(下南路 115 弄)	1	
173	南江苑居委-南江苑(杨高南路 3288 弄)	1	
174	大华七居-大华 14 街区(华鹏路 300 弄)	1	
175	振东一居-大华 4 街区(北艾路 1765 弄)	1	
176	下西浜居委-金恒小区(北艾路 862 弄)	1	
177	艾南花苑居委-艾南花苑(华绣路 255 弄)	1	
178	南新四居-南新四村(下南路 501 弄)	1	
179	大华八居-大华 2-2 街区(北艾路 1660 弄)	1	
180	南杨居委-六里嘉园(新浦路 477 弄)	1	
181	南新一居-南新一村 161 弄	1	
182	南新六居-南新六村(下南路 500 弄)	1	
183	锦华居委-锦华花园(锦绣路 2866 弄)	1	
184	南新七居-文汇小区(下南路 276 弄)	1	
185	下南居委-南新三村下南路 339 弄()	1	
186	艾东居委-康琳小区(杨高南路 2877 弄)	1	
187	春夏居委-大华 9 街区(北艾路 1200 弄)	1	
188	南杨居委-南杨小区(新浦路 346 弄)	1	
189	大华四居-大华 18 街区(成山路 2008 弄)	1	
190	下南居委-欣顺小区(下南路 309 弄)	1	
191	小计	191	

(7) 2024 年北蔡镇域重点点位技防设施补盲项目监控设备维护保养服务范围清单

序号	小区名称	监控数量	备注
1	莲园路 595 弄	1	

2	五星路鹏海东苑南墙街面充电桩	1	
3	北艾路 22 弄 2 幢 2 号街面充电桩	1	
4	成山路 2178 号街面充电桩	1	
5	成山路 2154 号街面充电桩 1	1	
6	杨莲路 201 号街面充电桩	1	
7	街面充电桩-五星路 410 弄 72 号	1	
8	莲溪路 800 弄（菜鸟驿站）	1	
9	莲安东路 223 号（我爱我家）	1	
10	陈春路 64 号街面充电桩	1	
11	莲安东路 154 号（袁记云饺）	1	
12	下南路 480 号（下南菜市场）	1	
13	莲馨苑门口街面充电桩	1	
14	莲中路 188 弄街面充电桩	1	
15	杨莲路（一心马特超市）街面充电桩	1	
16	成山路 2216 号门前街面充电桩	1	
17	五星路 150 号（来伊份门口）	1	
18	北中路 387 号（房聚缘不动产）	1	
19	陈春路 102 号街面充电桩	1	
20	成山路 2154 弄街面充电桩 2	1	
21	成山路 2145 弄（羊绒世家）	1	
22	京浦路 106 号旁充电桩	1	
23	北艾路 1626 号旁街面充电桩	1	
24	莲溪路莲中路（聚鲜汇生鲜超市）	1	
25	莲安东路（鑫运果品批发行）	1	
26	莲安东路（鲜多多生鲜）	1	
27	莲安东路莲中路（岳先森生鲜）	1	
28	莲中路莲园路（崇明蔬菜店）	1	
29	莲园路（聚鲜汇特价生鲜）	1	
30	北艾路 907 号门前垃圾箱	1	
31	北艾路 862 弄金恒小区门口街面	1	
32	北艾路 893 号鸿鑫果业批发	1	
33	安息堂出入口	1	
34	安息堂出入口	1	
35	中界庙出入口	1	
36	老魏家羊肉馆	1	
37	新疆喀什特色烤肉店	1	
38	西疆大串王烧烤店	1	
39	艾力营养烤肉	1	
40	木卡姆新疆餐厅	1	
41	丝路特色烤肉	1	
42	拉丽特色餐厅	1	
43	新疆故乡烧烤	1	
44	阿卜都羊肉串	1	
45	明晨小酒馆	1	
46	五星邻里广场	1	
47	南新休闲广场	1	
48	政府双拥广场	1	
49	慕天广场	1	
50	北蔡公园休闲广场	1	

51	杨高南路大华盒马鲜生	1	
52	鹏海广场	1	
53	御桥广场	1	
54	锦尊路无人机基站	1	
55	高青路资产中心无人机基站	1	
56	镇政府无人机基站	1	
57	华润路华鹏路向北河面 2	1	
58	锦绣路下南路南侧人行步道	1	
59	杨高南路-浦三路河面 1	1	
60	杨高南路-浦三路人行步道 3	1	
61	杨高南路-浦三路人行步道 2	1	
62	杨高南路-浦三路人行步道 1	1	
63	下南路-锦绣路南侧向西河面	1	
64	杨高南路-浦三路河面 2	1	
65	锦绣路南侧-北侧天桥	1	
66	杨高南路-浦三路河面 3	1	
67	华润路华鹏路向北河面 1	1	
68	杨高南路-浦三路人行步道 5	1	
69	华润路华鹏路向西人行步道	1	
70	杨高南路-浦三路人行步道 4	1	
71	同祥雅苑门口向南	1	
72	同祥雅苑门口向北	1	
73	锦绣路桥下 1	1	
74	锦绣路桥下 2	1	
75	锦绣路桥下 3	1	
76	门卫室旁	1	
77	65 号门前	1	
78	10 号与 6 号楼之间	1	
79	广场西车棚	1	
80	保卫室旁车棚	1	
81	紫叶花园 2 期 152 弄 1 号楼后	1	
82	莲珠大厦东南角 1	1	
83	莲珠大厦东南角 2	1	
84	356 弄 12 单元门前	1	
85	356 弄 19 单元门前	1	
86	2 号楼前	1	
87	7 号楼东车棚	1	
88	18 号楼前	1	
89	17 号楼前	1	
90	14 号楼前	1	
91	11 号楼前	1	
92	10 号楼前	1	
93	8 号楼前	1	
94	367 弄 17 号东	1	
95	367 弄 17 号东南	1	
96	477 弄 29 号东北	1	
97	477 弄 5 号前	1	
98	西门卫 1	1	
99	西门卫 2	1	

100	367 弄 5 号西	1	
101	南门卫旁	1	
102	310 弄 5 号门前	1	
103	门卫室旁	1	
104	1391 弄 2 号楼东	1	
105	紫竹轩西北角 1	1	
106	紫竹轩西北角 2	1	
107	72 弄停车场	1	
108	1 号楼西侧	1	
109	328 弄 56 号西 1	1	
110	328 弄 56 号西 2	1	
111	328 弄 135 号楼后	1	
112	328 弄 79 号楼后	1	
113	3 号楼前	1	
114	14 号楼西侧旁	1	
115	14 号楼东侧 1	1	
116	14 号楼东侧 2	1	
117	14 号楼东侧 3	1	
118	出入口南侧车棚	1	
119	出入口北侧车棚 1	1	
120	出入口北侧车棚 2	1	
121	2 号楼前	1	
122	5 号楼前	1	
123	7 号楼前	1	
124	8 号楼东	1	
125	8 号楼前	1	
126	9 号楼前	1	
127	10 号楼前 1	1	
128	10 号楼前 2	1	
129	411 弄西北角	1	
130	4 号楼后	1	
131	5 号楼后	1	
132	11 号楼前	1	
133	14 号楼前	1	
134	10 号楼前	1	
135	8 号楼前	1	
136	5 号楼前	1	
137	16 号楼前	1	
138	426 弄 6 号楼东侧	1	
139	426 弄 1 号楼前	1	
140	426 弄 2 号楼西侧	1	
141	426 弄 3 号楼西侧	1	
142	2 号楼前	1	
143	5 号楼前	1	
144	2 号楼前	1	
145	7 号楼前	1	
146	10 号楼前	1	
147	11 号楼前	1	
148	居委旁	1	

149	231 弄 42 号门前	1	
150	231 弄 20 号门前	1	
151	231 弄 11 号门前	1	
152	231 弄 12 号门前	1	
153	231 弄 31 号门前	1	
154	231 弄 65 号门前	1	
155	231 弄 51 号旁	1	
156	151 弄 11 号门前 1	1	
157	151 弄 11 号门前 2	1	
158	151 弄 13 与 22 之间 1	1	
159	151 弄 13 与 22 之间 2	1	
160	151 弄 13 与 22 之间 3	1	
161	151 弄 32 号门前 1	1	
162	151 弄 32 号门前 2	1	
163	151 弄 32 与 36 之间 1	1	
164	151 弄 32 与 36 之间 2	1	
165	151 弄 32 与 36 之间 3	1	
166	151 弄 28 号楼前	1	
167	22 号楼东车库	1	
168	62 号楼前	1	
169	55 号楼西北角	1	
170	8 号楼东车库	1	
171	41 号楼前车库	1	
172	58 号楼门前	1	
173	1 号楼门前	1	
174	276 弄 26 号楼西侧	1	
175	276 弄 15 号楼前	1	
176	320 弄 1 号楼前	1	
177	161 弄 27 号楼东	1	
178	161 弄 3 号楼前	1	
179	15 号楼东	1	
180	50 号楼前	1	
181	41 号楼前	1	
182	19 号楼前	1	
183	255 弄 4 号楼前	1	
184	255 弄 6 号楼前	1	
185	1130 弄 2 号楼前	1	
186	1128 弄 1 号楼前	1	
187	3 号楼前	1	
188	5 号楼前	1	
189	8 号楼前	1	
190	9 号楼前东	1	
191	9 号楼前西	1	
192	12 号楼前	1	
193	13 号楼前	1	
194	16 号楼前	1	
195	17 号楼前	1	
196	20 号楼前	1	
197	21 号楼前	1	

198	24 号楼前	1	
199	26 号楼前	1	
200	28 号楼前	1	
201	29 号楼前	1	
202	41 号楼前	1	
203	42 号楼前	1	
204	居委旁	1	
205	64 号楼前	1	
206	38 号楼前	1	
207	23 号楼前	1	
208	6 号楼前	1	
209	8 号楼前	1	
210	10 号与 11 号楼之间	1	
211	31 号楼前	1	
212	43 号楼前	1	
213	变电房旁	1	
214	19 号楼前	1	
215	15 号楼前	1	
216	14 号楼西侧	1	
217	12 号楼前	1	
218	8 号楼前	1	
219	5 号楼东侧 1	1	
220	5 号楼东侧 2	1	
221	17 与 18 号楼之间	1	
222	32 号楼前	1	
223	33 号楼前	1	
224	34 号楼前 1	1	
225	34 号楼前 2	1	
226	45 号楼前 1	1	
227	45 号楼前 2	1	
228	44 号楼配电房前 1	1	
229	44 号楼配电房前 2	1	
230	北蔡所后	1	
231	高青路 4567 弄 2 号-3 号	1	
232	高青路 4567 弄 4 号	1	
233	高青路 4567 弄 7 号-8 号	1	
234	高青路 4567 弄 12 号	1	
235	高青路 4567 弄 13 号	1	
236	高青路 4567 弄 14 号	1	
237	高青路 4567 弄 20 号	1	
238	高青路 4567 弄 21 号	1	
239	高青路 4567 弄 22 号	1	
240	高青路 4567 弄 23 号	1	
241	高青路 4567 弄 24 号	1	
242	高青路 4567 弄 25 号	1	
243	高青路 4567 弄 27 号	1	
244	高青路 4567 弄 28 号	1	
245	高青路 4567 弄 31 号	1	
246	高青路 4567 弄 32 号	1	

247	高青路 4567 弄 39 号	1	
248	高青路 4567 弄 18 号	1	
249	鹏飞路 411 弄 3 号西南	1	
250	鹏飞路 426 弄 2 号西侧	1	
251	鹏岳路 152 弄 3 号西侧	1	
252	鹏岳路 152 弄 1 号南面	1	
253	鹏岳路 152 弄 6 号西侧	1	
254	鹏飞路 333 弄 5 号北侧	1	
255	鹏飞路 333 弄 6 号北侧	1	
256	鹏飞路 333 弄 7 号北侧	1	
257	鹏飞路 333 弄 11 号北侧	1	
258	鹏飞路 333 弄 13 号西侧	1	
259	鹏飞路 333 弄 15-16 号中间	1	
260	鹏飞路 333 弄 18-19 号中间	1	
261	鹏飞路 333 弄 27 号北侧	1	
262	鹏飞路 333 弄 32-36 号中间	1	
263	鹏飞路 333 弄 34 号楼前	1	
264	鹏飞路 28 弄 1 号北侧	1	
265	鹏飞路 28 弄 8 号北侧	1	
266	京浦路 82 弄 46 号门口	1	
267	北蔡三村最后一排北面	1	
268	北艾路 1660 弄 3 号门口	1	
269	北艾路 1660 弄 7 号门口	1	
270	北艾路 1660 弄 8 号门口	1	
271	北艾路 1660 弄 9 号门口	1	
272	北艾路 1660 弄 12 号门口	1	
273	北艾路 1660 弄 13 号门口	1	
274	北艾路 1660 弄 15 号门口	1	
275	北艾路 1660 弄 17 号门口	1	
276	北艾路 1660 弄 19 号门口	1	
277	北艾路 1660 弄 23 号门口	1	
278	北艾路 1660 弄 24-25 号中间	1	
279	北艾路 1660 弄 1 号西北侧	1	
280	北中路 354 弄 23 号北侧	1	
281	莲安东路 243 弄 30 号西侧	1	
282	莲安东路 243 弄 2 号北侧	1	
283	莲安东路 243 弄 30 号西北侧	1	
284	莲园路 100 弄水泵房南	1	
285	杨高南路 2451 弄 1 号楼南侧	1	
286	杨高南路 2451 弄 36 号楼东侧	1	
287	高科西路 3030 弄 26 号西	1	
288	紫叶路 192 弄 3 号北	1	
289	紫叶路 276 弄 31 号西	1	
290	下南路 500 弄 37 号旁边空地	1	
291	博华路 237 弄 12-22 号中间	1	
292	博华路 237 弄 61-65 号中间	1	
293	博华路 237 弄 20 号西侧	1	
294	博华路 237 弄 34 号对面	1	
295	六里派出所	14	

296	小计	308	
-----	----	-----	--

4. 主要运维内容及要求

对本项目涉及的所有点位进行日常巡查，定期清灰、除尘等保养，设备复位、调试，供电电源检测及线路测试，主材的维修及安装调试等，辅材的维护及安装调试等，详细内容如下：

所有小区及其他单位的视频监控摄像机包含摄像机、镜头、防雷器、防护罩支架、补光灯、摄像机电源、光纤收发器、接入交换机、其他存储、控制设备等维护保养。

所有小区车牌抓拍摄像机：包含车牌抓拍摄像机、镜头、防雷器、防护罩支架、补光灯、摄像机电源、光纤收发器、接入交换机、设备箱、其他存储、控制设备等维护保养。

所有小区人脸抓拍摄像机：包含人脸抓拍摄像机、镜头、防雷器、防护罩支架、补光灯、摄像机电源、光纤收发器、接入交换机、其他存储、控制设备等维护保养。

所有小区道闸：包含道闸一体机、车辆识别系统、光纤收发器、交换机、漏电保护器等维护保养。

所有人行电控门：包含电控门、门禁读卡器、门禁控制器、开门按钮等维护保养。

监控管理平台运维：支持对接现有安防平台，可同步完成老旧设备的基础功能升级，适配平安社区建设的对接要求。

视频图像及数据上传：所有涉及视频图像及数据上传的设备需通过公安考核。

5. 运维工作的任务及要求

通过对设备的维护维修，保障系统设备处于良好的正常运行状态，提高系统的有效工作年限。维护维修工作应包括月运行状况检查、季度保养维护和维修巡检、特殊维护和巡检、应急抢修四部分。在进行维护维修工作时，需填写表格《系统定期检查记录》、《系统季度报告》、《系统月度报告》、《重大活动保障记录》和《系统故障处理记录》等。

（1）月运行状况检查：每月至少一次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维护保养设备进行巡检及清灰、除尘。

根据系统情况，每周至少一次需在对设备进行巡检。检查时，应询问日常维护责任人对系统日常巡视及日常检查设备运行情况。

检查后，填写周运行状况记录表，详细记录设备的运行状况。针对设备运行状态检查情况，对存在故障设备进行故障原因分析，能当场处理的当场处理，不能当场处理按照规定要求的处理时间作出维修安排，及时解决。

（2）季度保养维护和维修巡检：对本项目涉及的维护保养设备进行功能检查；设备复位、摄像机清晰度调试，供电电源检测及线路测试，对故障设备进行维修，确保箱内整洁、各种接插件接触良好。

相关要求：

要求按季度制定保养维护和维修巡检计划，并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书面上报本季度养护和巡检情况和下季度养护和巡检计划。

要求每月对保养维护和维修巡检工作进行总结，说明维修保养过程中碰到的问题、症状及对故障的判

断、处理的方法、保养维修后的工作状态等，并在次月 5 日前书面上报养护月报，每季度对保养维护和维修巡检工作进行系统总结，并召开季度分析会，对维护保养和维修巡检工作进行评判。

特殊维护和巡检：在气象预报即将发生台风、暴风雨或其他恶劣天气、节假日及重大交通保卫工作之前，对本项目涉及的维护保养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维修巡检一次。

（3）特殊维护和巡检

在气象预报即将发生台风、暴风雨或其他恶劣天气、节假日及重大交通保卫工作之前，对本相关维护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维修巡检一次，设备运行情况、设备安装牢固性，尽量避免和降低暴风雨对外场设备的破坏，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根据采购人重大保卫工作的需要，将安排专人到现场值守保障。

（4）驻场运维配置

要求服务商在服务片区内配备至少 2 名持证安防行业相关证书的人员常驻，保障日常巡检和应急响应的人力支撑。

（5）应急抢修

采购人在运行期间一旦发现有设备不能正常工作，成交供应商接到报修通知后的半小时之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解决；现场不能解决的，将故障原因上报采购人，并在 4 小时内完成修复，以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6）居民协同机制

要求运维团队配合社区、物业开展安防宣传，在点位维护时提前公示，避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6. 现有设备描述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主要品牌	有效质保期	运行情况
北蔡镇 85 个小区出入口设备维保内容						
1	车辆识别摄像机	187	路	海康威视、大华、 猎熊座	截止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现运行正 常
2	人脸识别摄像机	378	路	海康威视、大华、 猎熊座	截止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现运行正 常
3	车辆道闸	46	套	海康威视、蓝卡	截止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现运行正 常
4	人行电控门	55	套	海康威视、蓝卡	截止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现运行正 常
5	门卫室存储及传输设备	85	套	海康威视、大华、 猎熊座	截止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现运行正 常
北蔡镇 64 个小区主干道监控设备维保内容						
1	监控摄像机	1235	路	海康威视	截止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现运行正 常
2	门卫室存储及传输设备	64	套	海康威视	截止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现运行正 常

北蔡镇 9 个公共区域监控设备维保内容						
1	信访办摄像机	16	路	海康威视	截止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现运行正常
2	社区中心摄像机	48	路	海康威视	截止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现运行正常
3	川杨河河道摄像机	25	路	海康威视	截止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现运行正常
4	道路监控摄像机	73	路	海康威视	截止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现运行正常
5	玉皇宫摄像机	4	路	海康威视、大华	截止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现运行正常
6	甘露庵摄像机	3	路	海康威视、大华	截止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现运行正常
7	天主堂摄像机	1	路	海康威视、大华	截止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现运行正常
8	张相公殿摄像机	4	路	海康威视、大华	截止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现运行正常
9	中界庙摄像机	1	路	海康威视、大华	截止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现运行正常
75 个老旧、混合小区非机动车库监控设备维保内容						
1	监控摄像机	273	路	海康威视	截止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现运行正常
127 个老旧、混合小区垃圾箱房监控设备维保内容						
1	垃圾箱房监控摄像机	298	路	海康威视	截止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现运行正常
2023 年重点点位技防设施补充项目						
1	监控摄像机	191	路	海康威视	截止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	现运行正常
127 个老旧、混合小区垃圾箱房监控设备维保内容						
1	监控摄像机	308	路	海康威视	截止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现运行正常

7. 人员及设备要求

7.1 岗位设置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负责事项	建议配备	技能要求
----	------	------	------	------

			人数	
1	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整体统筹管理	1	1. 为本单位正式在职员工，提供社保证明； 2. 具备安防运维项目整体管理能力，熟悉视频监控、出入口道闸、技防平台维保业务； 3. 有同类安防技防维保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4.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调换；采购人有权对履职不到位人员要求更换。
2	技术负责人	负责全局技术及质量工作	1	1. 为本单位正式在职员工，提供社保证明； 2. 熟悉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设备、监控管理平台运维技术，能够处理本项目各类设备、平台疑难故障； 3. 具备技防维保项目技术管理工作经验； 4.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调换。
3	运维人员	负责项目整体运维	8	具备安防设备现场运维实操能力；其中 5 人具备安防相关运维能力，3 人具备设备安装调试实操能力；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合计		10 人		

7.2 项目经理要求

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时间应不少于 3 个工作日，高峰期间应常驻现场。如采购人有要求需要项目经理到场，成交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如其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直至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7.3 运维设备要求

7.3.1 车辆要求

供应商提供 2 辆的巡检车辆，用于巡检（费用已含本项目最高限价里）。

7.3.2 运维的设备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自备工程宝、万用表、笔记本等相关运维设备。

7.3.3 运维办公场所要求

采购人只负责提供驻场人员办公环境，驻场人员办公用品和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配备。

8 管理、考核要求

8.1 项目管理要求

8.1.1 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成交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8.1.2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成交供应商应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成交供应商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8.1.3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8.1.4 成交供应商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8.1.5 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8.1.6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8.2 运维质量和考核管理要求

8.2.1 运维质量要求

1) 维护响应率=100%

(维护响应率=按时上门的维护记录/全部维护记录×100%)

2) 维修及时性>99%

(维修及时性=按时解决的系统问题/全部维护记录×100%)

3) 系统稳定性>99.9%

(系统正常运行时间(分钟)/服务器开机时间×100%)

4) 数据完整性达到 100%

如成交供应商未按以上约定的运维考核管理要求提供合格的维护服务，每发生一次，采购人有权根据问题影响的严重程度按合同总额的 3%扣除违约金。

8.2.2 考核管理要求

在服务期间，采购人每月就维保单位的服务情况进行考评，每月的考评分为 100 分。

考核标准：

每季度 3 个月的平均分在 95 分及以上为优秀

每季度 3 个月的平均分在 90-94 分为良好

每季度 3 个月的平均分在 85-89 分为一般

每季度 3 个月的平均分在 80-84 分为合格

每季度 3 个月的平均分在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维保单位服务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与维保单位解除服务合同。

8.3 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8.3.1 成交供应商须确保采购人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供应商的服务应包括磋商内容与质量要求中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设备保修期内免费服务（质保期的维修服务费用包括在磋商总价之内）和保修期外的有偿维护。

8.3.2 成交供应商须对设备的售后服务承诺，并对其的售后服务做出详细说明。

四、其他要求

1、付款方式：遵循“先服务、经考核、再付款”的原则。合同签订后，根据实际情况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首次运维服务，在通过考核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服务半年后再支付 35%，合同服务完毕经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款项。

若由于本项目专项财政资金受上级审批、上级财政拨付等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履行付款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变更付款期限且不视为采购人违约，成交供应商承诺愿意无条件接受新付款期限。

2、供应商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3、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采购人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成交供应商均应作为保密信息对待。除非经采购人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令的强制要求而披露，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予第三方。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格式一

磋商响应函

致：上海惠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为_____项目采购的要求(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参加磋商。电子响应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在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并完全接受且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我方对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报价总价为:

(大写) 人民币_____ (元) 整, (小写) 人民币_____ (元) 整;

3.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称(印刷体):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日 期: *****年**月**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磋商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格式三

首次报价表（格式）

2026 年技防设施维保包 1

包号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大写）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包号填写所投项目对应包件号，如果供应商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报价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金额”一栏即填写响应总价，且各包件响应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
-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6、供应商应准确填写此表，并和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工具客户端提交的《报价表》保持一致。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最终报价表（格式）

包号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投标总价 (大写)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注：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年**月**日

格式四

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首次总报价		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除外）

（3）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首次报价单价	首次报价总价	最后报价单价	最后报价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最后总报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2.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3.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内容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告。

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六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七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相关资质证书

格式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年**月**日

格式九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期限	合同价	备注（质量登记或奖励处罚）

注：如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年**月**日

格式十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十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十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十三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

格式十四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磋商的函
（适用于放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致：上海惠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于****年**月**日报名参加上海惠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并正式购买了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磋商。具体原因如下：

.....

.....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上海惠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磋商，以免给上海惠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

日 期：****年**月**日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本评审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审办法的打分无效。

2、磋商小组负责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此评审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审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标得分。

5、评审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响应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响应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对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9、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0、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磋商小组按照各有效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磋商小组成员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排名前二名的供应商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办法
报价分	响应报价	10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适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评审报价按最终真实报价计算得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办法
			3、其他供应商报价分=10×（评审基准价/该供应商最终响应报价） 注：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低于均价 50%、低于次低价 50% 启动异常低价审查，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25 条。
商务技 术分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5	1、全面精准识别本项目全部重难点，针对特殊维保周期、海量分散点位、恶劣天气、公安视频考核、居民协同、应急抢修等每一项难点均提供量化、可落地的处置措施，充分结合现场实际；（15 分） 2、能够识别项目主要重难点，针对点位分散、户外设备损坏、重大保障等制定对应措施，贴合项目，少数细节考虑不足；（12 分） 3、识别部分项目重难点，给出基础应对措施；对特殊维保周期、海量分散点位、公安视频考核等关键难点分析不到位，措施可行性一般；（9 分） 4、仅简单罗列个别难点，无对应应对举措，内容空洞；（6 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服务实施方案	20	1、方案详实完整，针对海量点位制定分级巡检策略，对特殊维保周期设置专项管理；周 / 月 / 季 / 特殊巡检流程、台账报送节点、居民维护公示、平台升级适配、公安视频达标保障全部细化，流程清晰，可直接落地执行；（20 分） 2、完整覆盖采购文件全部实施要求，巡检计划、保养内容、台账报送、居民协同、平台适配、视频考核保障均有阐述，局部细节有待细化；（17 分） 3、包含主要运维工作，区分常规巡检与季度保养；对差异化维保周期、公安视频考核、台账报送、居民公示描述简略，实施性一般；（14 分） 4、仅有简单框架，周 / 月 / 季度巡检、特殊巡检、台账管理、平台运维、居民协同等多项关键内容缺失；（10 分） 5、未提供服务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10	1、针对四项核心指标制定量化可考核保障措施；建立巡检复核、故障复盘、辅材管控、完整档案管理，考评不合格内部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办法
			整改闭环机制，能够有效支撑项目质量目标；（10分） 2、针对全部质量指标制定保障手段，设置内部质量检查、台账管理，对接采购人月度季度考评，缺少完整整改闭环；（8分） 3、具备基础质量保障内容，提及部分考核指标；缺少指标不达标纠偏、故障复盘、档案闭环管理机制；（6分） 4、简单提及质量保障，未针对采购文件约定四项核心运维指标制定保障手段，缺少质控流程；（4分） 5、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备	12	1、完全满足岗位、人员数量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为本单位在职人员，社保证明齐全，具备同类街镇技防维保项目管理经验；运维人员能力分工清晰，安防持证人员充足；各岗位职责细化，明确高峰常驻、人员调换审批流程，人员管理体系完整；（12分） 2、岗位齐全，人员数量达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社保证明齐全；配置安防持证人员；明确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3个工作日驻场；人员更换审批机制完整，岗位职责描述不够细化；（10分） 3、岗位齐全、总人数满足10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可提供社保证明；安防持证人员不足，项目经理驻场安排简单，人员更换管控机制简略；（8分） 4、关键岗位（项目经理 / 技术负责人）缺失其一；社保、证书材料大量缺失，未响应驻场时间要求；（6分） 5、未提供项目人员配备的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	8	1、完整提供车辆、运维工具详细配置清单，2台巡检车辆落实到位；明确驻场运维点设置、办公用品全部自行承担；建立投入设备、车辆日常维护、校验、调度管理制度，满足项目全天候运维需要；（8分） 2、巡检车辆数量达标，运维工具清单完整，响应驻场、办公用品自备要求；缺少设备定期校验、维护管理制度；（6分） 3、配置满足2台巡检车辆，基础运维工具有清单；驻场运维点、自备办公用品仅简单说明，缺少设备使用管理；（4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办法
			分) 4、仅简单提及部分工具，巡检车辆数量不满足 2 台，驻场及办公用品要求未响应；（2 分） 5、未提供设备配置的不得分。
	应急响应机制	5	1、完整提供车辆、运维工具详细配置清单，2 台巡检车辆落实到位；明确驻场运维点设置、办公用品全部自行承担；建立投入设备、车辆日常维护、校验、调度管理制度，满足项目全天候运维需要；（5 分） 2、巡检车辆数量达标，运维工具清单完整，响应驻场、办公用品自备要求；缺少设备定期校验、维护管理制度；（4 分） 3、配置满足 2 台巡检车辆，基础运维工具有清单；驻场运维点、自备办公用品仅简单说明，缺少设备使用管理；（3 分） 4、仅简单提及部分工具，巡检车辆数量不满足 2 台，驻场及办公用品要求未响应；（2 分） 5、未提供应急响应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与履约保障	10	1、全部响应采购履约条款，提供正式、明确的保密、禁止转包分包承诺；对驻场、考核不合格整改、各类违约情形、财政资金延期付款均作出完整响应与自我约束；（10 分） 2、覆盖采购文件主要履约承诺，禁止转包分包、保密、配合考核均有响应，部分细节不够细化；（8 分） 3、具备基础履约承诺，包含保密、不转包分包；但考核整改、违约处置、资金延期付款约定响应简略；（6 分） 4、仅有少量通用套话，转包分包、保密、考核整改等关键承诺缺失；（4 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评审内容： 根据近 3 年同类业绩进行评分，须有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佐证（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封面、项目服务内容页、甲乙双方盖章落款页），仅提供无盖章空白合同、收据、转账记录不予认定业绩。 评审标准： 1、提供 5 个及以上有效同类业绩的得 10 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办法
			2、提供 3-4 个有效同类业绩的得 7 分； 3、提供 1-2 个有效同类业绩的得 4 分； 4、未提供有效同类业绩的得 0 分。
合计		100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2026 年技防设施维保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遵循“先服务、经考核、再付款”的原则。合同签订后，根据实际情况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首次运维服务，在通过考核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服务半年后再支付 35%，合同服务完毕经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款项。

若由于本项目专项财政资金受上级审批、上级财政拨付等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履行付款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变更付款期限且不视为采购人违约，成交供应商承诺愿意无条件接受新付款期限。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3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按实际延误天数计算赔偿。）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本项目服务不得分包、不得转包。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二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和补充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